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2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吳華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985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12月7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附表所示之金額，經遠傳電信將對於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戶移轉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各期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57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電信公司	門號	債權額
1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9,230元
2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9,230元
3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30,084元
4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33,441元